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2-037

##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博特科”）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罗博特科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78.65%的股权（实

缴出资 70,000 万元，占斐控泰克实缴出资总额的 82.35%），同时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但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3、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4、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

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受到国内外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进度未达预期，但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以上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